

落实优先发展要求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召开专题审议会

上海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召开“落实优先发展要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专题审议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蔡威主持专题审议并讲话，副市长彭沉雷对代表所提问题作了现场回应。有79位市人大代表参加了专题审议会，12位代表作了审议发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了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

蔡威在讲话中指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方针，是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的根本出路，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选择。落实优先发展要求，是本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新时代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根本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回应代表的呼声，认真研究和落实好代表发言中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落实各方责任，进一步优化完善政策措施，把代表的意见建议，落实到具体推进工作中。人大代表要持续关注、积极参与人大农业农村工作，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及时反映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好相关立法、监督工作奠定扎实基础。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在推动落实优先发展要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方面，不断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就。

刘海燕代表院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基础。在上海从事农业产业，土地使用成本高、生产规模不大、人力成本偏高。种植粮食、蔬菜经济效益低；种植瓜果经济作物，受气候因素影响大。农业产业对人才、社会资本吸引力不强。我市要大力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必须加大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实力度。具体建议：一是切实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二是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留住农业人才，让农业真正成为“有奔头的产业”。

瞿新昌代表院制约我市乡村全面振兴的瓶颈依然存在，如农业产业化水平相对薄弱，集体经济发展后劲不足等。建议：一是因地制宜加强规划引领，按照区域化、功能化、板块化分类实施，优化乡村功能布局。二是加强区级统筹，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培育农业产业，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增加农民劳动收入。三是加强镇级统筹，打破各村条块分割，由镇一级统筹各村土地、资源和资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

奚漕章代表院我市大力推进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三园工程”建设，农村正在“让生活更美好”，但也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建议：一是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给予规划土地空间支持，加快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二是对长期存在的规划撤并村，允许编制过渡性村庄规划，加快推进以“上楼”和“小平移”方式为主的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鼓励农民开展民房翻建。三是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部分无证集体资产，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娄庆梅代表院在推进农村组团式建房过程中，存在集中归并点散而小、建设成本高的问题。同时，农业基础设施老旧落后，难以满足产业发展需求。为此建议：一是优化农村土地资源布局，完善建设项目规划调整路径，在一定区域内放开宅基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允许农村宅基地集中归并项目“先备后补”“先占后补”，助力项目快速落地。二是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明确使用年限，细化处置措施，鼓励延长使用周期，提高管护补助标准，落实管护责任。

余思彦代表院疫情防控“非必要不离沪”使乡村游火爆，我市乡村民宿还存在申办证难、娱乐活动少的问题。建议：一是制定民宿业相关标准时，充分考虑相关规定、当地风俗习惯、历史文化的影响，对开办过程中遇到的建筑安全、卫生、消防等问

题，文旅、农委、消防、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二是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的参与，谋划建设好乡村旅游的夜间娱乐项目，吸引广大市民参与，让乡村产业与旅游、文化、娱乐深度结合，真正助力乡村振兴。

陶军贤代表院建议一是农民建房资格要突破“农业户口”的限制，对部分镇保人员、自理口粮户人员、户籍登记为“非农”的农民子女等，保留建房资格。二是加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提高土地出让金返还比例，增加平移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贴。三是对平移安置地块水、电、煤、网等公用事业配套费用要予以优惠，不能套用商品房价格标准。四是规划保留村及五年内未纳入撤并计划的村，要允许农民“原拆原建”。

沈忠良代表院为增加元旦春节期间蔬菜产量，确保我市“菜篮子”供应，应鼓励在水稻收割后种植一茬秋冬菜。为此建议：一是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加强技术研究，筛选推荐抗寒的优良蔬菜品种，引导农户种植并做好技术指导服务。二是加强政策支持，对利用水稻茬口种植秋冬季蔬菜的农户，按照面积或产量给予资金补贴，提高农民积极性；同时，加大产销对接，确保种得出、卖得掉，保障农户的种菜收益。另外，建议适当放宽家庭农场经营者的年龄限制。

周瑜代表院关于农村集体经济，建议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继续加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鼓励引导国有、民营企业盘活农村闲置房地资源，强化经营风险管控。关于农村人居环境，建议规划资源、民政部门研究制定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解决镇级公益性安葬设施用地问题；对现有镇级公益性安葬设施予以规划和用地审批；充分发挥镇级公墓公益性功能，引导村级墓地迁至镇级公益性公墓。

龚霞代表院结合崇明实际发展现代新农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为此建议：一是保障种源农业用地，允许崇明合理优化调整空间管控，支持以分子育种和生物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种源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设，推动种源农业发展。二是加大科技项目、专项资金倾斜力度，推动崇明建设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加快数字农业发展。三是培育全产业链农业，打造服务全市的“上海中央厨房”，做大做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具有区域辐射效应的农产品交易中心。

万荣代表院建议成立农业专项科技研发和成果产业化基金，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搭建合作平台，从而解决农业科技“卡脖子”问题，加快推进农业技术优秀成果的落地见效，率先打造区域农业样板。具体而言，就是探索一个技术支撑模式，解决一批技术难题，建设一批示范基地，创设一个智慧农业试验区，建成一个技术服务平台，发展一批新型经营主体，打造一批宜居乡村，培养一批科技创新人才等。

张小弟代表院当前，农村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农村建房、农村产业发展等方面。为此建议：一是引领农民教育新时尚，充分展现农村新形象。二是加强农村养老政策扶持，鼓励农民居家养老。三是加强农村精细化管理，让更多人才留在农村、建设农村，让乡村更加美丽。

庄木弟代表院建议一是坚守“离房不失房，离地不失地”“建设用地只减不增，基本农田只增不减”“尊重自然、农民意愿、发展规律”三条底线，尊重农民意愿，大胆改革创新。二是叠加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和空间融合，实现城市繁华，农村繁荣。三是支持奉贤区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方面的试点探索，提高乡村建设容积率等制度创新，解决土地指标等资源瓶颈问题。此外，抓紧制定我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